

考選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8、3949

傳真：02-22361413

受文者：各正額錄取人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8150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運輸營業類科考試，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請於接獲本通知後，依所附空白體格檢查表立即前往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體格檢查表背面注意事項載明)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可能需要數日時間，請儘速完成體格檢查)，並請於108年9月6日(郵戳為憑)前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二、體格檢查表郵寄本部後2至3日，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詢體格檢查表收件狀態(網址：register.moex.gov.tw，請登入「會員專區」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查看「考試後狀態」欄位)。
- 三、復依前揭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10條第1項並規定，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1日公訓字第1082160296號函，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考試錄取人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查詢及下載運用。另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表件請參閱保訓會網站)，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有關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電話：(02)23815226轉3104)。

- 六、檢附本項考試體格檢查表乙份。

正本：各正額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